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6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6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9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意见	3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相关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九州风神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全盛管理（北京）	指	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全盛管理（深圳）	指	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贸基金	指	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大唐汇金	指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2019年度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言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详细查阅了九州风神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数量为 6 名，本次发行新增机构股东 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16 名，合计 17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直接持股股东数量为 23 名，穿透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深圳）后的全部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数量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九州风神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规范有效运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本次发行经九州风神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经于2019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九州风神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细则》和其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州风神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经核查，九州风神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事宜》、《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80）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

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刘阳拟参与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等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刘阳参与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

2019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时间为2019年9月2日（含当日）至2019年9月15日（含当日）。

2019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因部分认购对

象预计不能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9 月 15 日（含当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缴款截止日推迟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含当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全部认购款。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99014902610203）。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确认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等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3）中详细披露了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及股票发行等相关事宜。

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含当日）至2019年6月14日（含当日）。2019年6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全部认购款。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99014902610601）。2019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0026号）。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取得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630号）。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35.00万元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3,668.59元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九州风神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九州风神本次募集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公共信息平台进行查询与检索。经核查，本次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要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并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的发行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

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71777Y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技园 D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训青）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汇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K7594，其中基金管理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511。

大唐汇金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大唐汇金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2、冯志强

冯志强，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5305*****。

冯志强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265*****，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3、徐东进

徐东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台湾永久居留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为 03*****。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徐东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4、朱训青

朱训青，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0711197211*****。

朱训青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028*****，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5、马海燕

马海燕，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003*****。

马海燕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055*****，具

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6、陈哲义

陈哲义，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5306*****。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陈哲义系公司监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7、刘欣

刘欣，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622197807*****。

刘欣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080*****，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8、刘阳

刘阳，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和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909*****。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刘阳系公司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9、肖胜明

肖胜明，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621195212*****。

肖胜明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091*****，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10、李兰芳

李兰芳，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804197712*****。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李兰芳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11、宁世爱

宁世爱，女，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5194108*****。

宁世爱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269*****，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12、韩天雨

韩天雨，男，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4212*****。

韩天雨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077*****，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13、王静

王静，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7003*****。

王静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251*****，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14、唐巍

唐巍，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7003*****。

唐巍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 0134*****，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15、赵艳军

赵艳军，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7196809*****。

赵艳军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号码为 0052*****，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16、边志愿

边志愿，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5706*****。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边志愿系公司监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17、刘扉

刘扉，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7808*****。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刘扉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事宜》、《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80）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由于夏春秋母亲宁世爱、韩小娜父亲韩天雨、徐东进、李兰芳、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夏春秋、韩小娜、徐东进、李兰芳回避表决。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刘阳拟参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等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由于董事刘阳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刘阳回避表决。

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由于董事夏春秋母亲、韩小娜父亲、李兰芳、徐东进、刘阳认购了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夏春秋、韩小娜、李兰芳、徐东进、刘阳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事宜》、《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事项，关联股东夏春秋、韩小娜、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刘阳拟参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议案。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

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确认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事项，关联股东夏春秋、韩小娜、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认购公告发布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时间为2019年9月2日（含当日）至2019年9月15日（含当日）。

2019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因部分认购对象预计不能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2019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缴款截止日推迟至2019年9月16日（含当日）。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2019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19年9月2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0049号），截至2019年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认购对象所认购的款项人民币82,083,150.00元。

查阅《验资报告》及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四）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九州风神为民营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

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九州风神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4.1 元。本次增发价格是在参考公司 2018 年度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估值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2019 年发生的权益分派对净资产影响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等因素来确定。

(1)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曾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情况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 27.58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50.00 万元增加至 1,077.585 万元,由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7.585 万元,增资价格为 72.5 元/股。2018 年 10 月 18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深验字[2018]第[0010]号)。上述验资报告认定,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外贸基金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9,999,125.00 元,其中,275,85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9,723,2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后,公司估值为 7.81 亿元。

(2) 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发布《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 10,775,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 股,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 10 股派 23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775,850 股,分红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53,879,250 股。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

实施完毕。

(3)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涉及该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为 2.94 元/股，发行数量为 2,500,000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350,000.00 元。

综上所述，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56,379,250 股，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前公司估值为人民币 8.12 亿元，在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每股增资价格为 14.1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上述合同的签署双方具有签署该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系签署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协议签署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均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该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违背公司股东意愿的情况，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发行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及金额、支付方式、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做了

约定，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形式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协议的约定，作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一）关于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中包含了股份回购安排、转让限制、防稀释条款、公司治理等特殊条款。

《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1、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 1 名机构投资者即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其中投资方或甲方为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或乙方为夏春秋、韩小娜：

第一条 收购条款

1.1 各方理解并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收购方按年单利 8%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有效途径，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已向监管部门申报 IPO）、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甲方有效退出的（退出价格不低于下述回购价格）；

（2）如果出现以下任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经营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约、严重失信、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稳健运营的重大事项；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任一年度因合同履行、员工竞业禁止等纠纷导致的赔偿/违约/补偿金额累计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金额 10%以上；

（4）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完成回购。

股份回购价款=本次认购价款*(1+(年收益率*n_i))

注 1：“年收益率”即为 8%；

注 2：“ n_i ”指认购资金的实际投资年限，具体计算方式为：认购价款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天。

1.2 各方同意，在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提出回购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回购事宜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回购，乙方对于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按期向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额和单利 8% 资金成本，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乙方按照应付资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息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下同）。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共同连带地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 1.1 款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应促成目标公司及/或原有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1.4 若遭遇突发事件（例如：实际控制人去世等）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回购能力，则应由实际控制人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乙方不能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拥有以同等条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售其股权的选择权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核心团队开始对外转让股权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第三条 防稀释条款

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则目标公司实际控

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本轮投资人，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本轮投资人的股权比例，直至本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具体的方式由甲方进行选择。但目标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导致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是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累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不得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 5%。

第四条 协议的部分失效

4.1 若目标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需解除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回购义务，经过双方书面确认，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均不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2 但若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1) 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材料；或

(2) 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

投资方有权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进行回购。

第六条 其他

6.1 若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以及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则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予以回购。

2、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与自然人投资者即朱训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其中投资方或甲方为朱训青，实际控制人或乙方为夏春秋、韩小娜；

第一条 收购条款

1.1 各方理解并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收购方按年单利 8%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

(1) 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有效途径,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已向监管部门申报 IPO)、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甲方有效退出的(退出价格不低于下述回购价格);

(2) 如果出现以下任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经营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约、严重失信、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稳健运营的重大事项;

(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期间,任一年度因合同履行、员工竞业禁止等纠纷导致的赔偿/违约/补偿金额累计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金额 10%以上;

(4)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完成回购。

股份回购价款=本次认购价款*(1+(年收益率* n_i))

注 1:“年收益率”即为 8%;

注 2:“ n_i ”指认购资金的实际投资年限,具体计算方式为:认购价款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天。

1.2 各方同意,在投资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提出回购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提出回购事宜后的三个月内完成回购,乙方对于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按期向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额和单利 8%资金成本,应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乙方按照应付资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息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下同)。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共同连带地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 1.1 款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应促成目标公司及/或原有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1.4 若遭遇突发事件(例如:实际控制人去世等)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回购能力,则应由实际控制人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乙方不能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拥有以同等条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售其股权的选择权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核心团队开始对外转让股权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第三条 防稀释条款

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本轮投资人，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本轮投资人的股权比例，直至本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具体的方式由甲方进行选择。但目标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导致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是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累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不得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 5%。

第四条 协议的部分失效

4.1 若目标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需解除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回购义务，经过双方书面确认，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均不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若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以及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则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予以回购。

3、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分别与冯志强等其他 15 名自然人投资者签署

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其中投资方或甲方为冯志强等 15 名自然人投资者，实际控制人或乙方为夏春秋、韩小娜；

第一条 收购条款

1.1 各方理解并同意，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收购方按年单利 8% 回购投资方所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

(1) 若目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具体回购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但不晚于未通过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注册之日起 36 个月；

(2) 如果出现以下任一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经营严重亏损导致资不抵债、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违规违约、严重失信、控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等可能影响目标公司稳健运营的重大事项；

(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在 2019 年度至 2024 年度期间，任一年度因合同履行、员工竞业禁止等纠纷导致的赔偿/违约/补偿金额累计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金额 10% 以上；

(4)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完成回购。

股份回购价款=本次认购价款*(1+(年收益率* n_i))

注 1：“年收益率”即为 8%；

注 2：“ n_i ”指认购资金的实际投资年限，具体计算方式为：认购价款付至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投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 365 天。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共同连带地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补充协议 1.1 款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应促成目标公司及/或原有股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或收购，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1.3 若遭遇突发事件（例如：实际控制人去世等）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回购能力，则应由实际控制人的财产继承人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第二条 转让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乙方不能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拥有以同等条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售其股权的选择权利；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结构发生实质性变化或核心团队开始对外转让股权则甲方有权选择以同等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出售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

第三条 防稀释条款

无论以何种方式引进新的投资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本轮投资人，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本轮投资人的股权比例，直至本轮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具体的方式由甲方进行选择。但目标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导致新投资者的投资前估值或者成本低于本轮投资人的投资后价格或者成本的，不受上述条款的限制，但是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累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占比不得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 5%。

第四条 协议的部分失效

4.1 若目标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前需解除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回购义务，经过双方书面确认，本补充协议自动失效。双方均不需要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若实际控制人挪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以及被审计机构或监管机构认定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等存在任何虚假的，则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予以回购。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确认。公司已在《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2019-080）中完整披露上述协议的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大唐汇金、冯志强、徐东进、朱训青、马海燕、陈哲义、刘欣、刘阳、肖胜明、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赵艳军、边志愿、刘扉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刘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的股东，公司并不承担特殊条款中约定的义务，其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八种禁止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由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与认购各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问题一所列情形，且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在《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080）中完整披露。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徐东进、刘阳、李兰芳，监事陈哲义、边志愿、刘扉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 5,821,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1,205,625 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

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7 名，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类别	认购人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	无	1,400,000	19,740,000.00	现金
2	冯志强	自然人	无	1,065,000	15,016,500.00	现金
3	徐东进	自然人	董事 副总经理	940,000	13,254,000.00	现金
4	朱训青	自然人	无	400,000	5,640,000.00	现金
5	马海燕	自然人	无	355,000	5,005,500.00	现金
6	陈哲义	自然人	监事会 主席	231,000	3,257,100.00	现金
7	刘欣	自然人	员工	213,000	3,003,300.00	现金
8	刘阳	自然人	董事	213,000	3,003,300.00	现金
9	肖胜明	自然人	无	213,000	3,003,300.00	现金
10	李兰芳	自然人	董事 财务总监	142,000	2,002,200.00	现金
11	宁世爱	自然人	无	142,000	2,002,200.00	现金
12	韩天雨	自然人	无	142,000	2,002,200.00	现金
13	王静	自然人	无	142,000	2,002,200.00	现金
14	唐巍	自然人	无	71,000	1,001,100.00	现金
15	赵艳军	自然人	无	71,000	1,001,100.00	现金
16	边志愿	自然人	监事	60,000	846,000.00	现金
17	刘扉	自然人	职工监事	21,500	303,150.00	现金

-	合计	-	-	5,821,500	82,083,150.00	现金
---	----	---	---	-----------	---------------	----

注：

1、发行对象徐东进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李兰芳为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刘阳为公司的董事；陈哲义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边志愿为公司的监事；刘扉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发行对象李兰芳为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对象宁世爱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的母亲。

4、发行对象韩天雨为实际控制人韩小娜的父亲。

5、发行对象自然人投资者朱训青为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6、发行对象马海燕为公司员工赵党生的配偶。

7、发行对象刘欣为公司员工。

（二）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三）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4.10 元。本次增发价格是在参考公司 2018 年度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的估值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2019 年发生的权益分派对净资产影响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等因素来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原则的会计处理。

（四）股份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徐东进、刘阳、李兰芳，监事陈哲义、边志愿、

刘扉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不做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就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71777Y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 D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训青）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汇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K7594，其基金管理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51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大唐汇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访谈确认函，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股份系投资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会计账簿、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并取得经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后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

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春秋先生、韩小娜女士。夏春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万股，持股比例 44.34%；韩小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万股，持股比例 39.91%，夏春秋、韩小娜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九州风神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4.25%。

本次发行后，夏春秋、韩小娜夫妇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对象宁世爱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的母亲，韩天雨为实际控制人韩小娜的父亲，属于亲属关系，宁世爱、韩天雨为夏春秋、韩小娜夫妻的一致行动人，夏春秋、韩小娜与宁世爱和韩天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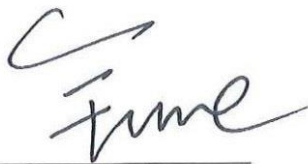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夫妻直接持有九州风神 4,750.00 万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76.37%，一致行动人宁世爱和韩天雨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0.23%和 0.23%，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6.8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夏春秋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万股，持股比例 44.34%。本次发行后，夏春秋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变更为 40.1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丁天一

